

2021年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报告

目 录

第一部分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

一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

1、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、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等工作。

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。

2、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、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等工作。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。

3、负责对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，对刑事判决、裁定执行、强制医疗执行、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。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。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。

4、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、行政案件，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、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。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。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。

5、负责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。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开展相关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

件的补充侦查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。

二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，内设机构8个，分别为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、办公室、政治处。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第二部分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总计2241.2万元，支出总计2241.2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921.78万元，下降29.1%。主要原因是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在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合计2241.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241.2万元；政府性基金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合计2241.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65.8万元，占92.18%；项目支出175.4万元，占7.8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2241.2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减少921.78万元，下降29.1%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241.2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1786.3万元，占79.7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250.8万元，占11.19%；卫生健康(类)支出70.3万元，占3.14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133.8万元，占5.97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13.5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维

护费112.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83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2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

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

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